

## 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03.21 第 90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09 第 970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83 年 11 月 9 日台(83)訓字第 060344 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訓(二)字第 90164066 號、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8 日台(90)訓(二)字第 90185710 號函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3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4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二十天(畢業旅行一個月)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旅遊活動學生自我檢核與師長輔導表、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活動行程需過夜者，另需繳交家長同意書；如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施行，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5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6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獎懲辦法處理。
- 第7條 違反本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第8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9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